

证券代码：832012

证券简称：博玺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利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所用资金额度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0.15%，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

外投资购买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1 票，反对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股认购与二级市场股票自由买卖。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股票情况概述：

1. 投资品种：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 投资额度：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3. 资金来源：投资股票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实施方式：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股票，单笔购买股票金额或者任意时点累计购买股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5. 投资期限：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限自本

公告公布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股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主要受股市整体表现及股票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股票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购买股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